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有關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之補充及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謹此對該公告作出補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李開和持有50%的股份及蔡少強持有50%的股份，兩人均為中國居民。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必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特此澄清通函預計於2026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如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及其所載必需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便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載於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2026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龍先生、林文鈿先生及劉詩彤女士。